

普通话

与

普通话水平测试研究

PUTONGHUA YU 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YANJIU

■ 田皓 著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第一章 普通话与普通话水平测试

- 一、普通话与推广普通话 (1)
- 二、学习普通话的方法与途径 (16)
- 三、普通话教学中非智力因素的培养 (20)
-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导 (24)

第二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语音语调

- 一、声母发音常见缺陷及矫正 (41)
- 二、掌握方法 巧辨 n、l (46)
- 三、韵母发音常见缺陷及矫正 (50)
- 四、儿化发音常见失误及矫正 (59)
- 五、普通话阳平、上声的发音 (65)
- 六、语调的基本特征及方言语调的表现形式 (69)

第三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词汇语法

- 一、地方普通话中常见词语失误 (80)

二、言语表达中的方言语法现象…………… (88)

三、言语表达中的语法失误…………… (110)

第四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评判

一、普通话测试中湖南方言声调缺陷的定位…………… (125)

二、普通话轻声词的规范…………… (133)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轻声评判…………… (139)

四、普通话水平测试中的词汇语法评定…………… (149)

第五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分析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中字词误读现象探析…………… (162)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焦虑心理及调节…………… (171)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测评误差探究…………… (179)

四、“说话”评分标准缺失分析…………… (186)

五、地方高校学生普通话水平现状分析…………… (195)

第六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

一、高校学生普通话培训模式构建…………… (205)

二、高校普通话水平测试站的管理…………… (217)

三、公务员普通话培训模式构建…………… (225)

普通话与推广普通话

一、普通话的定义和特点

普通话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的“普通”不是“平常的,一般的”意思,而是普遍通行的意思。著名语言学家王力先生在《汉语浅谈》中指出:“什么是普通话呢?普通话就是通行全国的话。”“普通话就是普遍通行的话。”普通话是我国的通用语言,也是联合国的六种工作语言(英语、法语、俄语、汉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之一。

普通话的定义明确了普通话在语音、基本词汇和语法三个方面的规范标准。

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中的“北京语音”指北京语音的音位系统,并不包括北京人说话时发出的所有音。北京话的一些土音成分要舍弃,如“太难”读 tuínán,把连词“和”读成“旱”、“害”;一些有分歧的读音要经过审定决定其取舍,例如,在北京话中,“同胞”念 tóngbāo 或 tóngpāo,“教室”念 jiàoshì 或 jiàoshī,“比较”念 bǐjiào 或 bǐjiǎo;北京话的轻声、儿化比较复杂,需要加以规范。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指以北方方言词汇为基础,确立了普通话基本词汇系统的构成。但是,并不是北方话的所有词都是普通话词。在我国,北方话通行地域很广,东北、西北、华北、西南、江淮等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都说北方话;北方话词汇系统丰富又庞杂,其内部有大量“同实异名”的词,如“太阳”就有“老爷儿”(北京、保定)、“日头”(沈阳、西安)、“热头”(合肥)、“阳婆”(太原、呼和浩特)等多种说法。因此,北方话内部的方言词汇不能全部进入普通话,某些过于土俗的词语要舍弃。同时,普通话也从其他方言里吸

收富有表现力的词语,如“搞”、“垃圾”、“尴尬”、“冰淇淋”等方言词,有特殊意义,已被吸收进普通话。普通话还从古代汉语里吸收有生命力的词语,如“诞辰”、“夫人”等,也从其他民族语言里借用需要的外来词,如“逻辑”、“小提琴”、“基因”、“克隆”等。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中的“典范的著作”,是指具有广泛代表性的著作,如鲁迅、郭沫若、老舍、毛泽东等人的作品,但并不是他们的所有作品里的所有用语的语法都是“典范”的,都可以作为普通话的标准。能作为语法规范的必须是典范现代白话文著作的“一般用例”,而不是其中的特殊用例。所谓“现代白话文著作”,是指这些著作既是白话的又是现代的,早期的白话著作如《红楼梦》、《水浒传》等,无论它的语言多么好,总有些地方与现代语法不合了。普通话语法根据自身内部的发展规律吸收方言语法,如“说说看”的“看”字,表示“试试”的意思,具有特殊的表达功能,从吴方言中吸收到普通话中来;吸收古代语法,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以……为……”格式;吸收外国语法格式中有用的东西,如“雷锋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是我们学习的榜样”的“过去是、现在是、将来仍是”等格式。

每种语言都有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是在与其他语言的比较中体现出来的。普通话的特点表现在语音、词汇和语法各个方面。

与印欧语比较,普通话的特点表现在语音方面:声调具有音位价值,是音节的重要组成部分;音节中元音占优势,没有复辅音;音节总数有限,音节简短、明确。词汇方面:语素以单音节为主,词以双音节占优势,构词主要采用词根复合法。语法方面:缺乏形态,以语序和虚词为主要语法手段;词类具有多功能性,与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对应关系;句子和短语的构造原则基本一致;有独具特色的词类和短语,句式多样化。

与汉藏语其他语言比较,普通话的特点表现在语音方面:没有复辅音,塞音、塞擦音等辅音也没有清、浊的对立;可以作韵尾的辅音只有[n]、[ŋ];元音不分长短。语法方面:某些句法成分在句法

结构中的位置与汉藏语的其他语言不尽一致;词重叠形式的分布和表示的语法意义彼此也不尽相同。

与古代汉语比较,普通话的特点表现在语音方面:从总体上讲,语音系统简化。浊塞音、浊塞擦音和清鼻音声母消失,复辅音声母不复存在,辅音韵尾大大减少,入声不再独立成为调类。词汇方面:新词大量产生;词的双音节化倾向很明显;词缀和类词缀有所增加,词缀附加法构成的合成词增多;一大批印欧语词和日语汉字词进入词汇系统。语法方面:量词越来越丰富;介词、语气词基本上已完全更换;代词系统明显简化;词类活用现象显著减少;先秦时代没有的动态助词成为常用的词类,动结式动补短语、被字句、把字句等成为基本的句法结构和句式;代词宾语在否定句、疑问句中的位置有了改变;句子的连带成分增多,结构趋于复杂,表意更为准确、精密。^①

二、普通话的渊源

汉语方言分歧很大,人们交流起来不太方便,在历史的不同时期,都有在某一方言基础上形成的共同语,历史上有“雅言”、“通语”、“官话”、“国语”、“普通话”。

“雅言”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民族通用语。“雅言”一词见于周代的文献记载,指当时上层社会受过教育的人士中流行的以国都一带方言为基础的官方的语言。郭璞在《尔雅·序》中说:“尔雅者盖兴于中古,隆于汉代。”雅言在周王朝全盛时期得以通行,春秋战国时期作为官方用语和读书语使用。孔子弟子三千,其学生来自五湖四海,方言阻隔是可想而知的,孔子的教学语言就是“雅言”。《论语》云:“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汉代人应劭说:“雅之为言正也。”“雅”就是中原雅言,就是“正”。刘熙《释名》载:“五方之音不同,皆以近正为主也。”章太炎先生对此也有论述:

^① 邢福义主编:《现代汉语》,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8~14 页。

“古无韵书，即以官音为韵书。今之官音，古称‘雅言’。……田夫野老，或用方言，而士大夫则无有不知雅言者。”可见，雅言是当时的通用语。

“通语”一词见于汉代扬雄的《方言》，指与当时各地方言相对的流行范围较广、较为通用的语言。“通语”在汉代取得了正统地位，不仅是官、商、学与士大夫的用语，也是解释方言的工具，而且“通语”也是汉代以后几个朝代的通用语，这个名称一直沿用到元代。扬雄的《方言》是调查和记录方言的专著，书中记录秦晋语最多，解释他处方言也是以秦晋语为主，由此看来，“通语”是以当时的秦晋方言为主的通用语。汉代以后，“通语”得到历代王朝的重视和普遍的推广。魏晋南北朝时期，北魏孝文帝曾强力推行“通语”，曾规定为官者不讲“通语”，就要“降爵黜官”，“免所居官”。唐朝将隋朝陆法言所著《切韵》作为官韵颁布，规定在科举考场中必须遵守其音韵标准。宋朝以《广韵》、《集韵》和《礼部韵略》作为官韵，强化官场用语，促进语音标准化。

“官话”一词出现的确切年代暂无法考证，但文字资料表明，明代有了“官话”，指的是官吏们在官场上使用的语言，而这种语言实际上是对汉语北方方言的通称。明代时，朱元璋在开国伊始就编纂了韵书《洪武正韵》，作为正音正字的标准，规定人们作文、说话必须符合《洪武正韵》。清代，官话得以广泛推广。早在 1782 年，雍正皇帝就因听不懂福建、广东两省官员的陈奏，亲自训谕福建、广东两省督抚成立正音书院，专门教授官话：“朕每引见大小臣工，凡陈奏履历之时，惟有闽广两省之人，仍系乡音，不可通晓……赴任他省，又安能宣读训谕，审断词讼，皆历历清楚，使小民共晓乎？官民上下语言不通……事理之贻误多矣……应令福建、广东两省督抚……多方训导，务使语言明白，使人通晓，不得仍前习为乡音。”^① 清人俞理初的《癸巳存稿》“官话”条中也有记载：“雍正六

① 转引自黎锦熙：《国语运动史纲》（上卷），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26 页。

年,奉旨以福建广东人多不谙官话,著地方官训导,廷臣议以八年为限。举人生员贡监童生不谙官话者不准送试,福建省城四门设立正音书馆……令州县与士民及教官实心教导,保荐时列入政绩……嘉庆十一年奉旨,上书房行走者,粤东口音于授读不甚相宜。”咸丰年间(1853)出版莎彝尊著《正音咀华》,该书可看成是清朝推广官话的教科书。这一系列措施,推动了官话在民间的推行和普及。鸦片战争后,一部分学者如梁启超、吴汝纶、卢懋章、王照等人积极推广北京语,提倡语言统一。王照在其《官话合声字母·新增例言》中指出:“语言必归划一,宜取京话”,“京话推广最便,故曰官话,官者公也,公用之话”。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直隶大学堂学生王用舟、何凤华、刘奇峰等人上书朝廷推广北京话,统一语言。同年,京师大学堂总教习吴汝纶从日本考察回国后,上书管学大臣张百熙,提出推行王照《官话字母》,实现国语统一的主张。张百熙等奏定《学堂章程》,其中规定:“各国语言,全国皆归一致,故同国之人,其情易洽,实由小学堂教字母拼音始。中国民间各操土音,致一省之人彼此不能通语,办事多扞格,兹以官音统一天下之语言,故自师范以及高等小学堂,均于国文一科内,附入官话一门。”从此学习官音,统一语言成为政府行为。1906年,朱文熊的《江苏新字母》将汉语分为“国文”(文言文)、“普通话”(各省通行之话)和“俗语”(方言)三类。

在推行官话的过程中,中外学者进行了汉语拼音化尝试。为了帮助来华的西洋人学习汉语,一些外国传教士和学者纷纷拟制拼音方案。1605年,意大利人利玛窦制定了26个声母44个韵母的《汉语拼音方案》。1626年,法国传教士金尼阁出版了用25个拉丁字母给汉字注音的字汇《西儒耳目资》。1867年,英国人威妥玛出版了《语言自迩集》,这是一部京音官话课本,其拼音方案以官话读书音(北京音)为标准,后称之为威妥玛式方案。百余年来我国对外出版物上的汉语译音一直用威妥玛式方案,直到1979年联合国正式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中国人名和地名的标准时,

威妥玛式方案才停止使用。从甲午战争到辛亥革命,国内学者也试图进行中国文字改革,在“切音字运动”时期,爱国人士纷纷创制拼音方案。其中最主要的有卢懋章的《切音新字》(1892)、蔡锡勇的《传音快字》(1896)、沈学的《盛世元音》(1896)、王炳耀的《拼音字谱》(1896)、王照的《官话字母》(1900)、劳乃宣的《合声简字》(1905)、朱文熊的《江苏新字母》(1906)、刘孟扬的《中国音标字》(1908)等^①。

1909年,清政府采纳资政院议员江谦的建议,将“官话”正名为“国语”。清末政府学习官音,统一语言的号召,虽然实质性的工作一点也没有展开,但给国语运动起了一个头,把确立民族共同语标准音的工作提到了议事日程。所以1912年初中华民国一成立,教育部就召开会议,采定注音字母,审定一切字音的法定读音,准备从统一汉字读音入手统一全国语言。1913年,召开“读音统一会”,正式采用“国语”这一名称,审定了6500多个汉字的法定国音,制定了国语注音字母,在汉语发展史上第一次确立了现代民族共同语的标准音。1918年,北洋政府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注音字母是中国第一套由国家正式公布并且在中小学校推行过的拼音方案,对于识字教育和读音统一作出了一定贡献。1919年,教育部又推行根据“读音统一会”审定读音编成的《国音字典》,更好地推行国语。1924年修改国音标准和注音字母,明确了以北京语音作为标准音。1926年,国语研究会制定了《全国国语运动大会宣言》,对国语标准音作了理论上的说明:“(国语)这种公共的语言,乃是自然语言中之一种;也不就把这几百年来小说戏曲所传播的‘官话’视为满足,还得采用现代社会的一种方言,就是北京的方言,北京的方言就是标准的方言,就是中华民国公共的语言,就是用来统一全国的标准国语。”又说明作为一种标准语,国语还应该

^① 吴玉章、黎锦熙:《六十年来中国人民创造拼音字母的总结》,文字改革出版社编《汉语拼音方案》的制定和应用,文字改革出版社1983年版,第28页。

“兼采八方荟萃的方言和外来语,可以加入通俗成语和古词类”,使之成为一种完善的、优美的、理想的语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55年10月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学术会议”,确定以“普通话”作为汉民族共同语的正式名称,取代“国语”名称。目前,港澳台地区仍然把普通话称为“国语”,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还有“华语”之称。华语有时笼统地指汉语,包括汉语方言,有时候指普通话。现在海外的华文、华语教育一般都指普通话教育。

三、推广普通话的历史进程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推广普通话,取得了可喜成绩。

1951年6月6日,《人民日报》发表《正确使用祖国的语言,为语言的纯洁和健康而斗争!》的社论,号召同一切语言使用中的不良现象作斗争,维护祖国语言的纯洁和健康。1952年2月,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领导的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主要研究汉语拼音的各种方案及汉字的整理和简化问题,1954年,更名为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1955年10月,在北京举办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当时的教育部长张奚若作《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报告,提出“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的推广北京语音方针,确定推广北京语音的步骤:在汉语拼音方案没有发表以前,暂用注音字母作为正音工具;小学、中学和师范学校是推广工作的重要阵地;以北京语音教学首先是语文科,逐步普及到其他各科。制定推广北京语音的措施:训练师资;广播电台设置北京语音讲座;编制图书、教具,开始北京语音教学;选择重点学校试验;普遍展开宣传等。这次会议确定要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确立了“普通话”的名称。同年还举办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听取和讨论了罗常培、吕叔湘《现代汉语规范问题》的学术报告,讨论了如何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语音、词汇和语法

规范化的问题。1956年,国务院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决定从1956年秋季起,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在全国小学和中学的语文课内一律开始教学普通话,并设立中央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陈毅为主任)。1958年1月,周恩来总理在政协全国委员会报告上作《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报告,明确指出:“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就是:简化汉字,推广普通话,制定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确立了“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方针,在全国中、小学校和各级师范学校掀起了推广和学习普通话的热潮。1958年2月,全国人大批准《汉语拼音方案》。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确立了普通话的法定地位。1985年,党中央、国务院批准把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改名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同年颁布《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1986年1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在北京联合召开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规定了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和法令,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继续推动文字改革工作,使语言文字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确定了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做好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大力推广和积极普及普通话;进一步推行《汉语拼音方案》,研究并解决实际使用中的有关问题;研究汉语、汉字信息处理问题,参与鉴定有关成果;加强语言文字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做好社会调查和社会咨询服务工作。”将推广普通话列为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1992年,国家把推普方针调整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普及和提高上,在强化政府行为,扩大普及范围,提高全民普通话应用水平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1994年,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作出《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明确指出:“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

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还对当时主要测试对象及其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加快了推广普通话的进程。1995年,在纪念文字改革和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40年大会上,李岚清副总理发表重要讲话,提出语言文字工作的三项重点任务:第一,坚持普通话的法定地位,继续大力推广普通话;第二,坚持汉字简化的方向,促进全社会用字规范;第三,认真搞好中文信息处理中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1996年1月22日,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发布《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作为用《汉语拼音方案》拼写现代汉语的统一规范。1997年,在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提出了跨世纪的推广普通话工作目标,即2010年以前,制定并完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语言文字法》相配套的一系列法规,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受过中等或中等以上教育的公民具备普通话的应用能力,并在必要场合自觉使用普通话,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行业的工作人员,其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的要求;21世纪中叶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普及,交际中没有方言隔阂,人们普遍具有普通话应用能力,并在必要场合自觉使用普通话。1997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语委决定自1998年起每年9月份的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在《首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宣传提纲》中明确指出,推广普通话工作的要求是:第一,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普通话能力训练,特别要注重普通话口语能力的提高,使普通话成为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和部分城镇学校的校园语言。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管理,把普及普通话纳入学校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纳入对教师

的基本要求,普通话合格的教师才能上岗。第二,党政机关在推广普通话方面要率先垂范,公务员在公务活动中自觉说普通话并不断提高普通话水平。第三,广播电视等有声传媒要以普通话为播音用语,商业、旅游、邮电、交通、金融、司法等行业工作人员要尽快提高普通话能力并逐步做到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解放军、武警指战员要以普通话为工作用语并逐步提高普通话水平。第四,要加强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提高普通话培训测试的科学水平。各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的管理,适应社会对普通话培训测试的更大需求,使培训测试工作更加科学化。第五,要做好普通话规范化工作,进一步研制、发布有关的规范标准;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2000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地位,推广普通话工作从此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四、推广普通话的法律法规

为了推广普通话,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使推广普通话工作朝着法制化轨道前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1984)第三十七条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少数民族文字的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第四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教育和鼓励各民族的干部互相学习语言文字。汉族干部要学习当地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少数民族干部在学习、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汉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第六条规定:“学校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可

以用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

《扫除文盲条例》(1988)第六条规定：“扫除文盲教学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第十三条规定：“幼儿园应当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在教育教学和各种活动中，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师范院校的教育教学和各项活动应当使用普通话。”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1993)第十四条规定：“民族乡的中小学可以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教学，同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第十二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应当推广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第三十六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第三条规定：“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第四条规定：“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第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第十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第十二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第十三条规定：“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第十八条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音工具。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第十九条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以普通

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视情况进行培训。”第二十条规定:“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五、推广普通话的意义

大力推广和积极普及普通话,是我国的基本语言政策,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大力推广、积极普及普通话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有 56 个民族,语系复杂。汉语和汉藏语其他语言虽然存在亲属关系,但在经历了漫长的发展演变之后,彼此有了相当大的距离。就语音而言,汉语普通话没有复辅音,而藏缅语族的藏语、彝语、羌语,壮侗语族的壮语、布依语、水语,苗瑶语族的苗语等,至今保留着复辅音。就语法而言,主语在前,谓语在后,虽是汉藏语共同的语序,但宾语的位置有差异。汉语普通话宾语位于动词后;藏缅语族的藏语、彝语、哈尼语、景颇语是宾语放在动词前。普通话的定语在名词中心语之前;汉藏语其他语言,形容词作定语时,普遍位于名词中心语之后。普通话词的重叠形式主要是一部分动词、形容词和量词;汉藏语的其他语言中,可以有名词、代词、动词等的重叠形式。普通话与各少数民族语言之间的差异,必然会带来交流的障碍,所以,推广普通话有利于增进各民族之间的交往,维护国家的统一。需要明确的是,推广普通话和落实党的民族语言政策之间不矛盾。宪法规定我国少数民族有使用自己民族语言的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也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在少数民族地区,人们可以自由地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交际,在学校语言和工作语言中实行普通话和民族语言双语共存。这样,在推广普通话的同时,可以引导民族语言与普通话长期共存,共同发展,使其在促进民族团结中起到积极作用。语言具有社会性和民族性的特点,是构成民族

特征和民族心理的重要内容。有些在海外定居了几代的华人和华裔,他们的子女愿意学习汉语,这是华人亲和力和凝聚力的体现,推广中华民族的共同语普通话,对于加强海外侨胞和华裔人士的联系十分有利而且必要,对于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具有极大的作用。

统一、规范的民族共同语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内容之一,也是一个民族国际形象的标志之一。汉语是联合国六种工作语言之一,联合国使用的汉语就是规范的普通话,在国际交往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越来越高,世界范围内掀起了学习汉语热。近年来,不仅与我国毗邻的日本、朝鲜、韩国等东南亚国家学习和使用汉语的人数剧增,就是美国、英国、俄罗斯等国家的不少人士也在学习汉语,希望通过汉语更多地了解中国的历史和文化,所以推广普通话有利于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

推广普通话有利于消除语言隔阂,促进社会交往。我国幅员辽阔,汉语方言复杂,全国有官话区、晋语区、吴语区、徽语区、赣语区、湘语区、闽语区、粤语区、平话区、客家话区等十大方言区,同一方言区内常常还有明显的差异,大方言区内有若干方言片,有的方言片还有若干小片。这些差异,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社会交往有限的情况下,人们对学习和推广普通话的要求不是十分强烈,加上“宁卖祖宗地,不改祖宗音”的封建保守观念的束缚,“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未改鬓毛衰”等隐性乡土情感的支配,使得一部分人排斥普通话。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方针以来,市场经济迅速发展,人口流动日益频繁,社会交往逐渐增多,方言在交际中的局限性日渐凸现,大力推广普通话可以打破方言的局限性,更好地促进人们在文化和经济方面的交流。但推广普通话并不是为了消灭方言。方言是民族语言在不同地域的分支,是民族语言的地域性变体,为某一地区的人们所掌握,所使用,具有地方性的特征,是中国多元文化的承载者,如果

方言消失,在某种意义上将会导致文化的差异性和丰富性的缩减。在我国,为了更好地研究和保护方言,曾开展过大规模的方言调查和研究,20世纪50年代,在全国范围内对1849个方言点进行了方言普查;80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编写了《中国语言地图集》,在原有基础上对方言分布及现状进行了新的完善;90年代以来,为了较完整地保留方言语音,进行了方言语音库的研制和建设。这一切都表明,推广普通话不是为了消灭方言,而是为了坚持社会语言生活主体化与多样化结合的原则,一方面使公民具备普通话应用能力,另一方面尊重方言的使用价值和文化价值,使公民在使用方言的同时也掌握国家通用语言,并在正式场合和公共交际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促进人们之间的交流。

推广普通话有利于推动我国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语言对技术革命和信息革命发挥着直接的作用,语言自身系统的转换和语言传递手段的改变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也就是说,生产力的发展给语言信息手段的改变提供了物质条件,同时,语言信息手段的改变也给现代科技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媒介,从而加快生产力的发展。一些发达的西方国家,为了增强国力,加速现代化进程,提高国际地位,在三百年前就统一了国家共同语,日本也在一百年前统一了共同语,亚洲各国在“二战”后为了发展经济和文化,普遍兴起了“语文现代化”运动,韩国、新加坡、土耳其、印度、菲律宾等国都曾先后开展了确立民族共同语、实现语言规范化的工作。普通话是中国人承载和交流信息的最基本工具,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是提高中文信息处理水平的先决条件,普通话的普及程度直接关系到我国现代化的进程。所以,推广普通话和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有利于推动中文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和运用,有利于促进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的进程。

标准语不仅是一个现代民族和现代国家文化精神的象征,也是普及教育、提高国民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的工具。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国民受教育程度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要